

消費者享有七天猶豫期之權益(收到商品後隔天起為第一天)。猶豫期非試用期,商品需要全新未開封,且包裝完整狀態,才能辦理退貨退款。 若商品已開封,恕無法辦理退貨退款手續。如需退貨,請電郵 twcs@polar.com 聯絡 Polar 客戶服務團隊並參考「Polar 線上退貨」。

退貨指南

請遵循下列指南裝和寄回您所退還的產品。為讓我們能夠順利處理您的退貨申請,請務必遵循下列指南。

• 使用原包裝寄回商品。

備註:

- 謹慎包妥商品,以免運送途中受損。我們建議使用盒子和氣泡膜外包裝。
- 請附上一份購物單據(放入您的包裹)和已填妥的退貨表。若收到的貨物不包含購物單據和退貨表,我們將無法 處理退流程。
- 建議採用安全的配送方法以退回商品,例如是委託快遞公司或採用掛號郵件。Polar 將不為運送過程中丟失的商品負責,收到商品后才可執行退貨。所有的退貨將發送至下方地址:

Polar 退貨中心

台中市北區民權路 559 號 9 樓之 3

電話:+886 4 2207 2688 (只供寄貨用,不能提供售前或售後支援)

	:【請清晰填寫】		下單日期:		
姓名:			電話號碼:_		
地址:					
電子郵件地址:					
請在下方列出內容和數量:					
數量:	商品號碼	描述		退貨原因*	
					_

*退貨原因:【】收到錯誤商品【】下單商品錯誤【】不想要【】運送過程中受損【】有缺陷【】其他